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工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彭中天、罗玫、邓峰、孔炯、刘华

2017 年 3 月 30 日